E-mail:shishibianjishi@hotmail.com

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

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

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

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

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

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

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

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

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

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

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条 本编调整因婚姻家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收养应当遵循最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包括配偶、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

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男不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

第一千零五十条 登记结婚后,按照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

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

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

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

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

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

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

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

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未到法定婚龄。

的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

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

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

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

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

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

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第二章 结婚

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

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一)重婚;

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年内提出。

求撤销婚姻。

权请求损害赔偿

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血亲和姻亲。

亲属为家庭成员

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

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承担

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

日不能复原的除外。

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的合法权益。

婚姻委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上接第十四版)

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 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 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有明确约 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 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 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 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

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对姓名等的许可 使用,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 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 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 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 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 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行为人为公共利 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 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一)捏造、歪曲事实;

(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

(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认定行为人是否 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 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三)内容的时限性;

(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

(五)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 (六)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第一千零二十七条 行为人发表的文

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 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 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不以特

定人为描述对象,仅其中的情节与该特定 人的情况相似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 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 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

第一千零二十九条 民事主体可以依 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 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 等必要措施。信用评价人应当及时核查, 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一千零三十条 民事主体与征信机 构等信用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关系,适用本 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享有荣 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

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 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 任佢

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 的,婚姻无效:

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 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 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 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 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

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 息保护的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 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

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 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

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 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 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

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

(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

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 (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 的义务。

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

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 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

(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 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 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 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 遗产的权利。 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 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 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 ·方的个人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 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 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

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 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 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

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

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 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 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 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 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 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 東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 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 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 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 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 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 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 医疗费用。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 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 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

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 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

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 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 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

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 乃抵后的生活 子力对公母的腌美以冬 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一千零七十条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 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 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 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 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 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 偿: 子女关系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 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 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 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 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 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确认亲子关系。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 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 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 抚养的义务。

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 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有负担能力的

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

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夫妻在婚姻家庭 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 女。

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

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 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母。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 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 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 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 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 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 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 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 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 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 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 予离婚: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

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

第一千零八十条 完成离婚登记,或 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 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 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 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 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 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 婚请求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离婚后,男女双 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 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 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 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

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 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 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 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 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

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 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 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 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

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 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 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 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 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 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 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 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 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 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 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 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 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 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条 离婚时,如果一方 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 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 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

(一)重婚; (二)与他人同居;

(三)实施家庭暴力;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

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 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 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 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 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第五章 收养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 可以被收养:

(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 可以作送养人:

(一)孤儿的监护人;

(二)儿童福利机构; (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

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 以将其送养。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监护人送养孤儿

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 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 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 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

(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

子女的疾病; (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 法犯罪记录:

(五)年满三十周岁,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 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 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 女,还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 -项规定的限制

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条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 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 -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 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 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 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 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无配偶者收养异 性子女的,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 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 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 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 八条和第一千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 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 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

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 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

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 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

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 后,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 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友抚养;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 本章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配偶一方死亡, 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 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 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 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 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 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 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 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收养人、送养人

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

意愿,不得泄露。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 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 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 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养子女可以随 养父或者养母的姓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 也可以保留原姓氏。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有本法第一编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定情形或者违反 本编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效。

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收养人在被收 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

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

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 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 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 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 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养父母与成年 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 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 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 收养关系登记。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收养关系解除

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 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 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是,成 年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 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收养关系解除

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 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 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 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

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

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

抚养费;但是,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 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第六编 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本编调整因继 承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国家保护自然人 的继承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从被继承

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 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 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 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

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 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 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 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 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 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开始后,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 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 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

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 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 人情节严重: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 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

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 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继承权男女平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 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

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

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 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

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自收养关系成 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

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 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

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 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 给适当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继承人应当 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 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 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 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可以

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

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 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代书遗嘱应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 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

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

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 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 (下转第十六版) 日。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 另有约定的除外。

到合理核实义务;

(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

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

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 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 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 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

(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

(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 中地位平等。

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

> 第一千零六十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 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 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 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 具备下列条件: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 当准予离婚。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 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

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

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 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 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生父母送养子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 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

丧失受遗赠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 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 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 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 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 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

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

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对继承人以

提起诉讼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由 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

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 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 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